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热三期 2×100 万千瓦煤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约为 31,80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1500万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55号

成立日期：1986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平

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市政热力工程、电子通信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港口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城市规划及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岩

土工程；测绘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力工程调试；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土水试验检测；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鉴定；工程技术转让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成套）设备和材料销售、仓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图文制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1000MW 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供货

**合同金额：**31,8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随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分为预付款、投料款、进度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支付等。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2个月内分批完成全部交货（按买受人通知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质量违约、交货迟延违约、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执行延误违约、性能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3%。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空冷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